**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主要职能**

（一）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培养拥护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

（二）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三）参与政府相关的经济活动，广泛联系各地工商界人士，开展民间外交，推动经贸交流和协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五）指导本会直属商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六）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利益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外出参观考察，帮助会员企业拓展市场。

（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公有制会员企业党建工作。

（九）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及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承担社会责任，大力支持慈善公益事业发展，积极投身光彩事业。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商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设1个科室,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50.1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30.35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受限，所需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5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15万元。比上年减少30.35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5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0.15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行政运行（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38.23万元，占76.23%；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33万元，占2.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40万元，占8.77%；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30万元，占6.58%；住房公积金支出2.89万元，占5.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0.15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0.35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开展受限，所需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38.23万元，占7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3万元，占11.43%； 医疗卫生支出3.30万元，占6.58%；住房保障支出2.89万元，占5.7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预算支出50.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下降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减少，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工商联2021年，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商业联合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